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商丘市科达精工电气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其中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 3 台（套）、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评估从业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922,500.00 元。双方依据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 922,5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该购买的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总资产为 296,644,271.67 元。本次预计投资 922,500.00 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占总资产的 0.31%。公司未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五）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中魁回避表决。

因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商丘市科达精工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商丘市示范区豫苑路与江华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东

注册地址：商丘市示范区豫苑路与江华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东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电气部件与设备、仪器的销售，钢材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清洗设备 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微波设备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病死畜禽微波消毒设备、生活垃圾碳化分选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

法定代表人：王忠玉

控股股东：王忠玉

实际控制人：王忠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魁配偶与王忠玉配偶系亲姐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双方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441 号），评估价格为 922,500.00 元。双方依据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 922,500.00 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依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441 号）确定的评估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商丘市科达精工电气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其中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 3 台（套）、污水处理设备 1 套，交易总价为 922,5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租赁业务的快速成长。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经评估确定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购买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公司从关联方购买资产有助于公司租赁业务的快速成长，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